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苏州市姑苏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地址：苏州市平川路 510 号

联 系 人：陈钮

联系电话：0512-67230105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新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苏浒路 43 号天翼（苏州）科技创业园 A 幢五层 502 室

联系人：罗邹琪

联系电话：13625270117

根据苏州为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8-SZWH-G2026-0001 号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委托方（简称“甲方”）和受托供应商（简称“乙方”）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姑苏区网格巡查及矛盾调解服务项目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姑苏区网格巡查及矛盾调解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24 个月，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②中标通知书；

③政府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④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内容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序位排列在前的为准，序位相同的以签订在后的为准。

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3669768.00 ）

2、本次采购合同价包括承包期内服务需要的所需的相关人工费、社保、食宿费、加班费、交通差旅、通讯、保险费用、第三方责任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

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合同价款的支付步骤：

3.1 合同价（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整，（小写）：￥3669768.00元。

3.2 每月分摊的外包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玖佰零柒元整（小写）：￥152907.00 元（含考核费，占应付服务费的 10%）。

3.3 付款步骤：①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按照乙方要求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②每月服务费用的 90%在下月 15 日前支付，预付款按比例每次结算后扣除。③每月服务费用 10%作为当月考核费。考核费每季度（每三个月划分为一个季度）结算一次，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在下季度的第一个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上个季度三个月的考核费。

3.4 付款方式：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苏州市新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0052202783174492

上述信息为乙方指定的接受甲方付款的账户信息。如乙方银行账户或付款方式需变更，乙方应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甲方除支付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补贴或费用。

三、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1、网格巡查辅助服务：

（1）按照苏州市姑苏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指令协助完成相关任务，重点做好巡查走访、隐患排查等工作，做到及时有效地发现问题、上报问题，接受苏州市姑苏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对网格巡查工作的日常管理、监督考核。

将全区 83.4 平方公里划定 12 个巡查服务区域，按巡查区域开展巡查服务，巡查各区域的主次干道及小区，巡查服务时间与机关作息时间同步，巡查服务内容根据甲方（中心）具体任务要求执行，巡查电瓶车由甲方提供。

（2）总体巡查范围：协助排查市容管理、古城保护、治安防范、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事项，并做好发现上报、现场核实等工作。

（3）每日协助巡查《重点巡查清单》内的事项内容，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

重点巡查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1	主次干道、商业街区、交通路口、公园景区等主要场所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违法乱停车现象
2	主次干道、绿化带、背街小巷、商业街区、公共广场等主要场所出现的明显暴露垃圾
3	无证摊点、店外经营、占道经营、早（夜）市管理问题
4	道路不洁、路面抛撒等城市管理问题
5	违规户外广告、违规牌匾标识、非法小广告等广告设置问题
6	河道水质情况、河道两侧设施损坏情况、河面河岸卫生情况等情况
7	绿化杂草丛生、黄土裸露、脏乱失管、毁绿占绿等情况
8	人行道、沥青路面、平侧石、栏杆破损等情况
9	农贸市场及周边、公共卫生间、垃圾分类的垃圾归集点不洁净等环境卫生问题
10	无证养狗、宠物粪便无人清理、遛狗不栓绳、流浪犬只无人收容等情况

（4）巡查中发现以下清单中问题，自行处置，无需上报。

自行处置事项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1	乱扔烟头、碎纸、果皮、宣传单、袋装垃圾、纸屑、树枝等能随身带走的零散垃圾
2	可手工清除的乱贴乱画
3	少量触手可及的非装饰性树挂（垃圾袋等杂物）
4	破损触地的标语横幅
5	少量小块的建筑砖石垃圾
6	少量可移动的非机动车违停处理

7	开启状态通信交接箱门的随手关闭
8	开启状态果壳箱门、垃圾桶盖的随手关闭（未损坏）
9	可即时恢复的小型歪斜护栏
10	因树叶等杂物堵塞而造成排水不畅的雨水篦子等设施的疏通
11	维修中或处置中有安全隐患时放置锥形桶提示过往行人
12	人行道板有松动后凸起或者偏离应该所在位置（无破损）
13	消防栓盖子未盖好（未损坏）
14	小型井盖（未破损）移位、翘起的恢复
15	雨水井盖（窨井、边井）缺失情况现场做好安全警示
16	低洼道路积水或存在倒伏风险的大树、枯树情况现场做好安全警示

（5）每个巡查区域每日上报发现问题不少于3条，发现问题后，拍摄现场照片，通过APP（手机平台）上报后由后台认定。要求将时间、地点、内容等信息描述清楚完整、用语简练；对于已上报且正在处理中的同一问题（包括补充新情况及上报整改进度），作为新问题重复上报；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应书面说明并经采购人同意。注：安装APP的手机终端由采购人提供，APP（手机平台）由采购人提供，中标单位无需开发。

2、矛盾调解辅助服务

（1）矛盾调解服务点位： 服务点位共九个点位，分别为区综治中心及全区八个街道综治中心。

（2）服务内容：

①辅助参与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②辅助参与开展行政纠纷调处化解工作；

③辅助参与开展诉调对接工作，协助法官做好司法调解、司法确认工作；

④辅助参与开展化解信访类矛盾纠纷工作；

⑤辅助参与开展综治网格化矛盾风险调处化解工作。

⑥每月向区综治中心和街道综治中心提交1份工作小结；每月至少报送1篇宣传信息，重大事件及时报告区综治中心和街道综治中心

（3）在矛盾调解服务点位服务时间与区综治中心及全区八个街道综治中心作息时间相同。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为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库房、服务需要的通讯条件并承担费用，服务外的通讯费用乙方自理；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因甲方人员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4）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辅助管理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礼貌、注意交通安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交通安全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乙方在承担全部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与甲方无关。此外，甲方可根据事故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每次0.5-3万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超过3次以上事故或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或影响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乙方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消防、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此外，甲方可根据事故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每次0.1-2万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超过3次以上事故或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或影响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乙方应认真管理和使用项目内各项设备，建立各类设备的管理档案资料，并每月向甲方上报备案。

（4）乙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5）本合同自然终止或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情况出现时，双方按本合同交接管理的相关约定执行。

（6）乙方应在长假之前，做好长假期间的管理方案，报甲方批准。需提前做好计划。

（7）乙方在项目内安排的考察参观、上级检查、同行业交流等会议或接待活动需提前报甲方，并在不影响内部秩序及正常办公的情况下进行。

（8）甲方对乙方在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各种过错，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9）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10）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团队，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服务团队人员发生劳务、薪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11）乙方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保证其报价及后续履约过程中所有税费计取、申报和缴纳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税务审计问题、税额调整或产生滞纳金、罚款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双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形外，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有关技术成果归属条款

乙方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宜。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调整、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中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不可抗力

1、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调整、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书面证明。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两份备存。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5、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一、附件 1：考核评分表（试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1:姑苏区网格巡查及矛盾调解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试行）

考核评分表（试行）

填表时间：

一、网格巡查服务（50 分）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1	未完成应巡查范围的巡查工作的，巡查范围每低 1%扣 1 分（不满 1%按 1%计算），扣完为止。	5 分	
2	严格按照《重点巡查清单》内的事项内容进行巡查上报工作，如发现应报未报或者不应报乱报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分	
3	每月上报发现问题不得少于 720 条，每少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4	围绕《重点巡查清单》上报问题的总体占比不得少于 80%，每低 1%（不足 1%按 1%计算）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5	上报问题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 APP（手机平台），并且按照要素（例如时间、地点、内容等信息描述清楚完整、用语简练），如出现上报方式错误、信息不全、错别字、信息记录错误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分	
6	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期间违反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及双方相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如造成人员伤亡、公私财物重大损失、被新闻	15 分	

	媒体曝光、被上级有关部门批评通报等）；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工作任务，造成单位物质损失或损害单位形象的；服务单位对问题消极应对的或整改不到位，视具体情况扣1～15分。		
7	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期间破坏工作单位团结的，酌情扣1～2分。	2分	
8	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期间与所服务群众发生冲突或被投诉的，酌情扣1～2分。	2分	
9	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未做好内部保密工作的，有1起扣1分。	2分	
10	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未得到中心允许通过任何方式（截图、录音、手抄、拍照等）向任何人/渠道透露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平台截图、工单内容信息、中心内部信息等）的，应立即处置并封堵信息外泄、并根据导致情况的严重程度承担法律责任，视具体情况扣1~3分。	3分	
11	按苏州市姑苏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要求提供资料，如未按期提供或遗漏的，本项不得分。	1分	
12	因故意或过失造成公共财物损失的，扣1分，并由服务单位及时按市场价予以赔偿，从苏州市姑苏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提出赔偿要求的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赔偿	2分	

	的，本项不得分。		
二、矛盾调解服务（50分）			
1	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及保管、移交是否及时且符合相关要求，每出现一次未按要求完成的扣1分，扣完为止。	2分	
2	调解成功后制作的资料卷宗是否完整并符合要求，若卷宗不完整，缺少资料，未按要求制作，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4分	
3	是否及时统计、分析咨询接待调解量和调解成功率，问题处理及反馈是否及时，每出现一次未及时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4分	
4	受指派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为调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处理信访案件，无故不参加，1次扣2分。	4分	
5	重大事件及时报告，未报告，本项不得分。	2分	
6	每月向区综治中心和街道提交1份工作小结（见附件模板），未按要求报告的，视情况扣1～4分。	4分	
7	每月至少报送1篇宣传信息，如未报送，本项不得分。	3分	
8	按苏州市姑苏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要求提供资料，如未按期提供或遗漏的，本项不得分。	3分	
9	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期间违反职	15分	

	业道德、劳动纪律及双方相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如造成人员伤亡、公私财物重大损失、被新闻媒体曝光、被上级有关部门批评通报等）；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工作任务，造成单位物质损失或损害单位形象的；服务单位对问题消极应对的或整改不到位，视具体情况扣1～15分		
10	未得到中心允许通过任何方式（截图、录音、手抄、拍照等）向任何人/渠道透露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平台截图、工单内容信息、中心内部信息等）的，应立即处置并封堵信息外泄、并根据导致情况的严重程度承担法律责任，视具体情况扣1～3分。	3分	
11	在提供服务期间与所服务群众发生冲突或被投诉的，酌情扣1～2分。	2分	
12	根据区综治中心满意度，酌情扣1～2分。	2分	
13	街道综治中心满意度，酌情扣1～2分。	2分	
14	编印法治宣传材料，1次加2分。	加分项	
15	避免或挽回重大损失、化解重大群体性纠纷得到街道综治中心确认的，1次加1分。		
16	工作报告、信息、案例等获区及以		

	上领导批示的，1 次加 1 分。				
合计					
主要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填表说明：

1. 最终考核标准由苏州市姑苏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与乙方具体商定。

2. 月度考核评分 90 分及以上的发放足额当月考核费；85-89 分扣除当月考核费的 5%；80-84 分扣除当月考核费的 10%；月度考核评分 80 分以下的视为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所有考核费。

3. 一个年度内月度考核评分结果累计两次不合格的，中心有权解除合同。